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46/20-21(04)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1年3月22日舉行的會議

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工作計劃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成立及撥款安排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旅發局的工作及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旅發局的成立

2. 旅發局是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 ("《條例》")於 2001 年 4 月 1 日成立的法定機構。根據《條例》，旅發局的宗旨在於：

- (a) 致力擴大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
- (b) 在全世界推廣香港為亞洲區內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城市和位列世界級的旅遊目的地；
- (c) 提倡對旅客設施加以改善；
- (d) 在政府向公眾推廣旅遊業的重要性的過程中給予支持；
- (e) 在適當的情況下支持為到訪香港旅客提供服務的人的活動；及
- (f) 就可促進以上目標的措施向政府作出建議及提供意見。

3. 旅發局的管治組織為理事會，由 20 名成員組成，包括旅遊事務專員。<sup>1</sup>旅發局的詳細計劃及各項活動由旅發局香港總辦事處及其全球辦事處轄下各工作單位負責推行。

### 旅發局的撥款安排

4. 旅發局的活動主要由政府撥款資助，金額取決於旅發局在其工作計劃及年度財政預算<sup>2</sup>內提出的需要。旅發局獲提供的資助金額被納為《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而該條例草案須經立法會審批。政府或會提供非經常撥款，資助旅發局進行特定的推廣活動。

5. 旅發局亦可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服務收取費用以收回成本，並尋求贊助以資助其大型活動、推廣工作和宣傳資料的製作，以及在旅發局的刊物、網站和大型活動場地接受廣告宣傳，從而賺取收益。

### 監察機制

6. 旅發局設有財務監察及內部稽核的常設機制，以確保其推廣活動符合成本效益。旅發局的工作計劃、預算開支、工作項目、財務程序、守則及推廣活動的進度，均須受理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審核及監察。

7. 根據《條例》第 18 條，旅發局的周年財務報告須由政府委任的外聘核數師審計。旅發局的帳目經審計完成後，須盡快將一份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就該報表/該等帳目所作出的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條例》第 19 條規定，旅發局須就該局的工作向行政長官呈交周年報告，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則須將該等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此外，旅發局已被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下的"公營機構"名單，並受審計署署長監督。

8. 根據《條例》第 17B 條，旅發局的年度工作計劃須呈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審批。旅發局在制訂工作計劃的過程中，會廣泛諮詢旅遊業界各持份者，包括旅行代理商、航空公司、酒店、零售商、餐飲業、景點及學術界。

---

<sup>1</sup> 旅遊事務署與旅發局及其他若干機構緊密合作，致力推動香港旅遊業的發展。旅遊事務署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設立並由旅遊事務專員領導的工作單位。

<sup>2</sup> 旅發局的財政預算周期與政府的年度財政預算程序互相吻合。

##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9. 2019 年的社會事件，加上隨後的新型冠狀病毒("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及政府為控制疫症爆發而實施的跨境人流管制措施，為香港旅遊業帶來前所未見的挑戰。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會議上，聽取旅發局簡報其 2020-2021 年度工作計劃及 2019 年旅遊業表現的概況。事務委員會亦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政策簡報會上，聽取政府當局簡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旅遊業的政策措施。

10. 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會議上，委員深切關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旅遊業的影響。他們察悉，政府已於 2020-2021 年度向旅發局額外撥款 7 億 9,100 萬元，讓旅發局加強對外推廣，重振旅遊業。就此，旅發局已制訂三階段計劃，即同心抗逆、重建信心及重新出發，藉以重振本港旅遊業，而首先會專注於本地市場。旅發局會密切留意各項發展，例如香港及主要客源市場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有否減退、往來香港與其他地方的航空服務有否恢復正常等因素，以便回應市場情況，盡快推出相關的推廣。

11. 委員認為，在推出旅遊業推廣活動的同時，恢復跨境往來至為重要，否則旅發局的努力將會徒勞。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及旅發局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制訂全面計劃，以推動旅遊業未來的復蘇。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合適措施，支援業界渡過難關。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運用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向旅行代理商提供經濟援助。政府當局解釋，賠償基金是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32C 條成立，目的是為外遊旅客提供保障。由賠償基金中撥款援助旅行代理商，並不在第 218 章的涵蓋範圍之內。

12.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政策簡報會上，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將會為旅遊業界推出額外的紓困措施，相關措施的總承擔額接近 6 億元，惠及旅行代理商及其職員、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以接載旅客為主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加上政府於首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向旅遊業提供的財政支援，以及早前推出的其他支援措施，政府向旅遊業界提供的支援累計承擔額合共近 26 億元。

13. 為協助業界渡過難關，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已盡力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為旅遊業開拓和爭取營運空間，例如早前亦批准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羣組聚集的規定下作出有條件豁免，容許由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 30 人的本地遊旅行團，可惜因應疫情的發展，政府須進一步收緊各項社交距離措施。待本地疫情逐步受控後，相關社交距離措施得到放寬時，政府屆時會考慮重新起動本地遊旅行團活動。

14.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會把握時機，支持旅遊業的復蘇。旅發局會繼續因應疫情的發展推廣"旅遊·就在香港"平台，維持本地氣氛，刺激消費，並藉此向全球傳遞正面訊息，增加旅客日後訪港信心。同時，旅發局會借助舉辦盛事，如香港美酒佳餚巡禮，重推旅遊及推動經濟復蘇，讓市民參與之餘，旅發局亦會大力宣傳，維持香港於客源市場的曝光。此外，旅發局正積極籌備"Open House Hong Kong"平台，當跨境往來陸續恢復，旅發局會推出不同的促銷優惠，吸引旅客來港。除旅發局外，旅遊事務署亦將陸續推出旅遊項目，讓市民重新發現香港，為復蘇作好準備。

15. 對於委員關注恢復跨境往來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成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的跨部門小組，與疫情相對穩定並與香港有密切經貿關係的國家進行探討。政府自 2020 年 6 月中起曾向一些國家提出探討有關建議，其中，香港與新加坡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就建立雙邊"航空旅遊氣泡"達成原則性協議。然而，因應香港的疫情，兩地政府決定不會在 2020 年內實施"航空旅遊氣泡"。政府當局計劃在本地疫情受控後，盡快與新加坡重啟"航空旅遊氣泡"，並繼續與其他海外經濟體以類似方式商討有序恢復跨境往來的安排。同時，政府與粵澳政府保持聯繫，研究在粵港澳三地疫情均可控的情況下，通過健康碼互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結果，逐步有序地恢復三地居民的正常跨境往來。

16. 關於香港旅遊業未來的定位，政府當局表示，待疫情緩和後，政府會開拓更多本地文化和綠色旅遊資源以重振旅遊業，以期擴闊海內外客源及為市民及旅客提供豐富的歷史文化及旅遊消閒體驗。旅發局正審視香港的旅遊定位，以應對未來的挑戰。

## 立法會質詢

17. 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7 日和 12 月 11 日，以及 2020 年 1 月 15 日、5 月 6 日、6 月 3 日、7 月 8 日、12 月 2 日、12 月 16 日和 2021 年 2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周浩鼎議員、黃定光議員、姚思榮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葛珮帆議員、鄭泳舜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陳恒鑌議員提出質詢，質詢內容涵蓋旅發局的旅遊項目、社會騷亂對旅遊業的影響及支援業界的措施。有關的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 最新發展

18. 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旅發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 2021-2022 年度的工作計劃，並簡報 2020 年香港旅遊業的概況和 2021 年的前景。

##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 (<http://www.legco.gov.hk>) 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3 月 16 日

## 附錄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0年5月25日 (議項IV)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a> <a href="#">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12月31日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立法會會議	2019年11月20日	<a href="#">周浩鼎議員就"社會騷亂對經濟及民生的影響"提出的立法會質詢</a>
	2019年11月27日	<a href="#">黃定光議員就"社會騷亂對旅遊業的影響"提出的立法會質詢</a>
	2019年12月11日	<a href="#">姚思榮議員就"協助旅遊業開拓商機"提出的立法會質詢</a>
	2020年1月15日	<a href="#">葉劉淑儀議員就"派發消費券的建議"提出的立法會質詢</a>
	2020年5月6日	<a href="#">葛珮帆議員就"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措施"提出的立法會質詢</a>
	2020年6月3日	<a href="#">鄭泳舜議員就"支援酒店及旅館業"提出的立法會質詢</a>
	2020年7月8日	<a href="#">姚思榮議員就"重振旅遊業"提出的立法會質詢</a>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2020年7月8日	<a href="#"><u>郭偉強議員就"振興經濟措施"提出的立法會質詢</u></a>
	2020年12月2日	<a href="#"><u>姚思榮議員就"支援旅遊業的措施"提出的立法會質詢</u></a>
	2020年12月16日	<a href="#"><u>陳恒鑽議員就"發展本地旅遊產品"提出的立法會質詢</u></a>
	2021年2月3日	<a href="#"><u>姚思榮議員就"發展歷史古蹟遊"提出的立法會質詢</u></a>